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，鑑於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七條明定監察院職權為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之行使，惟現行「監試法」明定「舉行考試時，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」，顯有違反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七條所明文列舉之監察院職權，理應廢止。為配合「監試法」之廢止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「憲法增修條文」明定監察院有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之權，但未訂有監察國家考試之職責，現行「監試法」之規定顯有踰越憲法之規範，理應廢止。
- 二、按國家考試運作架構是建立在典試事務與監試任務分立的前提下，因此，典試事務之核心工作，仍宜有監試人員適時監察；故「監試法」廢止後，應將監試人員之選任方式及其監試事項回歸「典試法」，以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。
- 三、配合「監試法」之廢止暨「典試法」之修正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六條規定。

提案人：吳玉琴

連署人：蘇治芬 蔡易餘 王美惠 何欣純 黃世杰
黃秀芳 陳素月 湯蕙禎 鍾佳濱 吳琪銘
郭國文 李昆澤 范 雲 何志偉 劉世芳
洪申翰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，以典試法定之。	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，以監試法定之。	一、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修正本條文。 二、按國家考試運作架構是建立在典試事務與監試任務分立的前提下，因此，典試事務之核心工作，仍宜有監試人員適時監察，故「監試法」廢止後，應將監試人員之選任方式及其監試事項回歸「典試法」，以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。